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1 / 5/ | H 4 (/Œ-H/ | | |
|------------------------------------|--|--------------|--------------|
| 地址為 | 的(地址) | | |
| 為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共 | | |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
| | -(姓名) | | |
| 地址為 | 6(地址) | | |
| 或如其 | 朱克出席 | | |
| | <u> </u> | | |
| 或如其 | [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 ^(網註3)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4年 | F6月12日(星期三)上 | 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 |
| 江省杭 | I.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 | 其任何續會),並按以 | 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 |
| 會通告 | ·(「 通告 」)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
| | | | |
| 除非另 | 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中所界定 | :者相同。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1. | 審議及批准地下車位使用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2. | 審議及批准地下車位使用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3. | 審議及批准地下車位使用權轉讓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4. | 審議及批准地下車位使用權轉讓協議D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5. |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rı #n : | <i>H</i> - ↑ EU (#4+> € TL/) . | | |
| 口捌・ | | | |

附註:

- i.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登記地址(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相同)。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
 - 如 閣下未就如何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倘 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 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 人。
- 7.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顧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 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 閣下可依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 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説明的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 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 閣下已取得 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 閣下已將 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 閣下受委代表。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 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 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以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郵件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